



##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9/114 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编写。第二节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说明其国家法律特别针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性质严重罪行确立的管辖权程度。第三节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对这类人员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情况。第四和第五节涉及关于秘书处内部活动的信息。

\* A/70/150。



## 一. 引言

1. 在其第 69/114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3、5、8 和 9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2. 秘书长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该决议，并请它们提交有关资料。
3. 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第二节和第三节说明按照第 69/114 号决议第 3 至 5、9 和 15 段的要求，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方面进行的活动和收到的资料。没有收到各国根据第 8 段提供的评论意见，该段邀请会员国就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9/980)，包括关于未来行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
4. 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五节涉及秘书处内部为执行该决议第 6、7 和 9 至 14 段而开展的活动，尤其注重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及其有关事项。
5. 阅读本报告时应结合以往这一项目下秘书长的报告(A/69/210、A/68/173、A/67/213、A/66/174 和 Add.1、A/65/185、A/64/183 和 Add.1 以及 A/63/260 和 Add.1)。另请注意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69/779)(尤见第 56 至 59 段)。

## 二. 确定对性质严重罪行的管辖权

### 克罗地亚

6. 克罗地亚报告说，根据《克罗地亚刑法》(第 125/11 号和第 144/12 号官方公报)第 14 条第 4 款，克罗地亚公民在克罗地亚境外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或其他国际活动并在此种行动或活动中犯下刑事罪行，则克罗地亚法律将适用，除非克罗地亚参加的一项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因此，根据第 14 条，在罪行实施地位于克罗地亚境外的情况下，克罗地亚的刑法应适用于克罗地亚公民和居住在克罗地亚的人，前提是按罪行实施地国家法律该罪行应受惩罚，且克罗地亚刑事法律的适用尚未基于真实或普遍的原则而业已确立。作为例外，对于某些刑事罪行(如强奸、严重侵犯性自由罪、某些性剥削罪和虐待儿童罪)，罪行按实施地国法律应受惩罚则不是必要条件。

### 捷克共和国

7. 捷克共和国就其先前提交的内容(见 A/63/260, 第 14 段和 A/64/183, 第 9 段)，提供了最新资料。特别是，新的第 40/2009 Sb 号法案，即《刑法典》获得通过；

该法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刑法典》规定适用主动属人管辖权，即依据捷克国内法决定一行为是否应受惩罚。《刑法典》第 6 条相应内容如下：

同样，应根据捷克共和国的法律确定捷克共和国居民或持有捷克共和国永久居留身份的无国籍人在捷克共和国境外实施的行为是否应受惩罚。

8. 关于捷克法院管辖权的进一步规定见第 141/1961 Sb 号法案，即《刑事诉讼法》，其中第 18(2)条规定：

若无法确定行为实施地或若行为是在境外实施的，则有关程序应由对被告诉惯常居住、工作或临时身处的地区拥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若无法确定这些地方，或若这些地方位于捷克共和国境外，则有关程序应由对该行为发生地区拥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

## 希腊

9. 希腊就其以往提交的内容(见 A/63/260，第 18 至 20 段和 A/68/173，第 6 和 7 段)，提供了补充资料。希腊说明了对其《刑法典》第 8 条的各项修正案，该条规定对其中所列罪行(重大叛国罪、对希腊国家政权不忠罪、恐怖主义行为、涉及军事服役和应征入伍义务的罪行)具有普遍管辖权，即希腊刑事法律适用于国民以及外国人在希腊境外实施的行为，无论行为实施地国家法律如何规定。希腊还提出了其他修正案，将下列若干类情况(黑体显示)纳入其管辖权范围：

[.....]

(c) 行为人以希腊政府官员/公务员身份或以**欧洲联盟——总部设在希腊的机关或组织官员身份**犯下的应受惩罚行为；

(d) 针对希腊国家公务员/官员或**欧洲——盟一机关或组织的希腊籍官员**且在其行使职责时或在与其职责有关的情况下实施的行为；

[.....]

(h) 奴隶贸易、贩运人口、贩运、儿童色情旅游业(其目的是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交或其他淫行的旅行)、**强奸或虐待未成年人的淫行、诱奸儿童、构成重罪的虐待未成年人的淫行、儿童色情、未成年人色情表演、强迫卖淫或性虐待未成年人谋利或强迫失踪。**

10. 希腊表示，《军事刑法典》第 2 条规定，其有关规定也适用于在希腊境外犯下的行为。而《刑法典》的规定也适用于军事犯罪，除非《军事刑法典》另有规定。

11. 希腊还指出，迄今没有关于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希腊武装部队犯下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的报告。

## 芬兰<sup>1</sup>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提请芬兰注意针对芬兰国民的指控、调查或诉讼，也没有在联合国担任官员或特派专家的芬兰国民犯下性质严重的罪行。但是，若有此类指控提出，芬兰则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调查并起诉这些罪行。

## 立陶宛

13. 立陶宛报告说，在立陶宛公民及永久居民在国外犯下根据《刑法典》应负刑事责任的罪行情况下，其《刑法典》依据主动国籍原则确立管辖权。《刑法典》还根据国际条约对某些犯罪规定了普遍管辖权，如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贩运人口、洗钱、恐怖活动以及其他若干罪行，不论行为人国籍和居住地为何以及罪行在何领土上实施。因此，立陶宛的管辖权涵盖那些履行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职责的人在国外犯下的罪行。

14. 立陶宛还指出，没有根据第 69/114 号第 9 段提请其注意的对具有立陶宛公民身份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但是，立陶宛进一步指出，若有这种指控提出，则立陶宛的法律规定，将通过设立的国家的、领土的和普遍的管辖权机构和程序进行调查，以便有效地进行下列方面的工作并提供相关援助：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实施的性质严重罪行的刑事调查、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

## 卡塔尔<sup>2</sup>

15. 卡塔尔列出了颁布其《刑法典》的第 11(2004)号法案第 16 至 19 条的案文；这些条款涵盖了其本国国民和外籍人士在卡塔尔境外实施犯罪的情况。特别是第 18 条规定，任何卡塔尔人在国外期间若犯下《刑法典》认为属重罪或轻罪的行为，则在其返回卡塔尔时均将依照《刑法典》有关规定受到惩罚，即便该行为依罪行实施地国家法律应受惩罚也如此。此外，第 19 条规定，若就其在外国犯下的罪行，行为人已由外国法院最终判决无罪或定罪并服刑已满，或者案件过期或因时间因素禁诉，则不应对其提起任何刑事诉讼。但是，如果行为人被判无罪的行为是《刑法典》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的任何罪行(在卡塔尔境外犯下的危害国家外部或内部安全的罪行、有关伪造或私造官方文件或政府印章、图章或标志、或伪造、私造或变造任何在卡塔尔作为法定货币使用的纸币和硬币或持有或分销伪造、私造或变造的货币)，且其理由是按行为实施地国家法律该行为不属犯罪，则可向卡塔尔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sup>1</sup> 另见 A/63/260，第 16 段、A/64/183 和 Add.1，第 1 至 4 段、A/65/185，第 19 段、以及 A/69/210，第 8 段。

<sup>2</sup> 另见 A/63/260，第 30 段、A/64/183，第 23 段、A/65/185，第 35 段、A/66/174，第 16 段、以及 A/68/173，第 11 段。

16. 卡塔尔指出，它参加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没有关于在该部队工作的卡塔尔人犯罪的记录。

### 三. 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进行调查和起诉

#### 克罗地亚

17. 克罗地亚指出，国际法律援助在克罗地亚是依据双边和多边法律援助协定进行的，而在没有国际协定的情况下，则依据国内法律(具体而言是依据《刑事事项国际援助法》(第 178/04 号官方公报)第 4 条进行)。

18. 关于被害人保护，克罗地亚介绍了其《刑事诉讼法》关于罪行被害人及其在诉讼程序中的权利的部分，并着重介绍了给予某些类别被害人，如儿童、侵犯性自由罪被害人和贩运人口罪被害人的特别保护。

#### 捷克共和国

19. 捷克共和国就其先前提交的内容(见 A/63/260，第 42 段和 A/64/183，第 41 至 45 段)，提供了最新资料。该国表示，它参加了许多关于刑事事项援助的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

20. 此外，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见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104/2013 Sb 号法案，即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的法案。该法案比以往《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更详细。例如，该法案规定，若无有关条约，则捷克共和国司法部在与外交部达成协议之后才可接受或提供国际合作互惠保证。

21. 捷克共和国还指出，信息的提供依照第 104/2013 Sb 号法案，即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的法案第 6 节进行，其中提到《刑事诉讼法》第 8(a)至 8(d)节，详细说明了在什么条件下可将信息提供给东道国，包括必须避免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和影响刑事诉讼程序；保护个人数据和未成年人隐私；以及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规定目的之外的信息。

22. 捷克共和国还指出，关于被害人保护的规定见第 45/2013 Sb 号法案；该法案第 1 部分针对向罪行被害人提供的专门援助作出了规定。

#### 立陶宛

23. 立陶宛指出，其国内法律和有关双多边国际条约就在下列方面提供援助过程中进行有效合作作出了规定：刑事调查以及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包括协助取证以及充分响应东道国提出的关于予以支持和援助，以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的性质严重罪行开展有效调查的请求。

24. 立陶宛还通过了适当的法律，尤其是《保护以免犯罪影响法》，旨在有效保护特别是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的证人和被害人。受影响人也可受益于适当的援助方案，并依据《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其他适用的国内法律的一般规定，就其所受损害寻求有效补救。

### 卡塔尔<sup>3</sup>

25. 卡塔尔提供了第 33(2004)号法案，即颁布《刑事诉讼法》的法案第 407 至 424 条相关案文；这些条款详细规定了在引渡被定罪人和嫌疑人以及移交物项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程序。一般而言，在不妨碍在卡塔尔生效的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且在互惠条件下，卡塔尔司法机构应与外国和国际司法机构在刑事领域依法合作。

## 四. 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及其有关事项

26. 大会第 69/114 号决议第 9 至 14、16 和 17 段敦促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请秘书长向各国提供某些信息并向大会报告，并请联合国就追究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采取某些措施。

### 移送涉及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案件

27. 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中的请求与大会在下列各决议第 9 段中提出的请求相似：第 68/105 号(见 [A/69/210](#)，涵盖 2013/14 年度)、第 67/88 号(见 [A/68/173](#)，涵盖 2012/13 年度)、第 66/93 号(见 [A/67/213](#)，涵盖 2011/12 年度)、第 65/20 号(见 [A/66/174](#) 和 Add.1，涵盖 2010/11 年度)、第 64/110 号(见 [A/65/185](#)，涵盖 2009/10 年度)、第 63/119 号(见 [A/64/183](#) 和 Add.1，涵盖 2008/09 年度)和第 62/63 号(见 [A/63/260](#) 和 Add.1，涵盖 2007/08 年度)。

28. 本报告提供的信息涉及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期间，与该决议第 17 段所提要求相关，法律事务厅通过有关常驻代表团向国籍国移交了 22 名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案件，以便其进行调查并可能提出起诉。其中，第一个案件涉及采购欺诈和滥用权力指控；第二个涉及欺诈和滥用权力指控；第三个和第四个涉及盗用公款未遂的指控；第五个涉及欺诈和私造指控；第六个和第七个涉及盗用公款指控；第八至第十二个涉及医疗保险欺诈指控；第十三个涉及教育补助金付款欺诈指控；第十四个涉及性虐待一名未成年人的指控；第十五个涉及盗用公款指控；第十六个涉及薪金付款欺诈指控；第十七个涉及医疗保险欺诈指控；第十八个和第十九个涉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指控；第二

<sup>3</sup> 另见 [A/63/260](#)，第 53 段、[A/65/185](#)，第 76 段、[A/66/174](#)，第 51 段、以及 [A/68/173](#)，第 14 段。

十个涉及欺诈和盗用公款指控；第二十一个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一名未成年人的指控；第二十二个涉及欺诈和盗用公款指控。

### 要求说明现状和秘书处可提供的协助

29. 法律事务厅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移送案件的国家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国家主管部门对这些案件采取的任何行动。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有若干收到移送案件的国家与法律事务厅联系，涉及 10 名官员或特派专家，并表示已向有关当局提出了这些案件。在其中 4 个案件中，有关国家还要求联合国提供具体协助。秘书处随时准备就所有移送的案件提供协助。对秘书处让国籍国就以前移交的案件提供资料的请求的回应情况，见各有关期间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报告。

30. 秘书处以前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如何处理先前所移送案件的详情载于秘书长先前关于此题目的报告(见 [A/64/183](#)，第 63 段、[A/65/185](#)，第 85 和 86 段、[A/66/174](#)，第 62 和 63 段、[A/67/213](#)，第 36 和 37 段、[A/68/173](#)，第 19 和 20 段、以及 [A/69/210](#)，第 15 和 16 段)。

### 行使管辖权国家可能利用联合国调查所得信息

31. 大会第 69/114 号决议第 11 段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在视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时提供便利，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同样，该决议第 13 段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32.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A/63/260](#)，第四节)概述了联合国据以移交案件的法律框架和秘书长的作用。

33. 联合国依照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适用的法律原则，与相关会员国的执法和司法当局合作。相应地，本组织将公布文件和(或)信息，而秘书长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在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且放弃豁免无损联合国利益时，则将放弃豁免。因此，在考虑到保密、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本组织获得的信息可提供给相关当局并可分享文件。必要时对文件进行编辑。应指出，由于联合国没有任何刑事调查或起诉管辖权，如何使用联合国提供的一切信息或文件，包括其在法律诉讼中的可采纳性，要由接受此类信息或文件的有关司法当局决定。

### 保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免遭报复

34. 大会第 69/114 号决议第 12 段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

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此外，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14 段中强调联合国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

35. 在这方面，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相关行政通知保护举报其他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行为不当的联合国官员免遭报复。尤其是，秘书长发布了题为“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适当授权审计或调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的公报(ST/SGB/2005/21)，目的是保护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适当授权审计或调查工作的人。此外还应指出，工作人员可通过内部司法系统对任何报复措施提出申诉。

## 五. 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现有的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进行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36. 在操守和纪律人员支持下，所有部署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的联合国人员均继续接受培训，包括提高认识活动，以便了解他们有义务遵守联合国的行为标准，包括有义务遵守东道国法律，并了解联合国工作人员若不遵守这些法律则可能产生何种问责后果。

37. 秘书长上次报告(A/69/210)中讨论的问责制框架已于 2014 年 7 月实施，自那时以来，维持和平特派团与东道国合作，每季度报告一次涉及联合国或其人员(如被害人)的或由联合国人员实施(如适用)的刑事罪行调查和起诉情况。